

---

温县 2024 年省级科学绿化试点平原农田

防护林体系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5】2 号

采购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5-1



**河南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ENANGUOSHENG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采 购 人：温县黄河街道办事处

代 理 机 构：河南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一月

---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3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6 -  |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 - 19 - |
| 第四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   | - 23 -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 - 29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 30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温县2024年省级科学绿化试点平原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温县 2024 年省级科学绿化试点平原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5】2 号

采购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5-1

项目名称：温县 2024 年省级科学绿化试点平原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4.38 万元

采购需求：主要实施平原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涉及温县黄河街道东张王庄、张庄、滩王庄、滩陆庄等 1 个街道 4 个行政村。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养护期：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 1.1-1.5 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国家工商机关部门合法的合格有效且具备“园林绿化”经营内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3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供应商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4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 元；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特别提醒：获取磋商文件前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按要求下载磋商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 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磋商文件的视为无效标。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 年 1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

---

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温县黄河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839124977

地址：温县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方式：18239199127

地址：焦作市玉溪路与世纪路交叉口总部新城 18 号楼 4 楼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方式：18239199127

2025 年 1 月 14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温县黄河街道办事处<br>联系人：王先生<br>联系方式：18839124977<br>地址：温县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联系人：任女士<br>联系方式：18239199127<br>地址：焦作市玉溪路与世纪路交叉口总部新城 18 号楼 4 楼                                                                                                                                                         |
| 1.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温县 2024 年省级科学绿化试点平原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项目                                                                                                                                                                                                               |
|       |           |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5】2 号<br>采购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5-1                                                                                                                                                                                                      |
| 1.2.1 | 预算金额      | 94.38 万元                                                                                                                                                                                                                                     |
| 1.2.2 | 资金来源      | 县财政资金                                                                                                                                                                                                                                        |
| 1.3.1 | 采购（服务）范围  | 主要实施平原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涉及温县黄河街道东张王庄、张庄、滩王庄、滩陆庄等 1 个街道 4 个行政村。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60 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3.4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r>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r>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r>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r>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r>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br><br><b>备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用承诺函，</b> |

|       |             |                                                                                                                                                                                                                                                                                                                                                                                                                                                                                                                                                                                                                                                                                                                                                                                                                                                    |
|-------|-------------|----------------------------------------------------------------------------------------------------------------------------------------------------------------------------------------------------------------------------------------------------------------------------------------------------------------------------------------------------------------------------------------------------------------------------------------------------------------------------------------------------------------------------------------------------------------------------------------------------------------------------------------------------------------------------------------------------------------------------------------------------------------------------------------------------------------------------------------------------|
|       |             | <p><b>无需再提交 1.1-1.5 证明材料。</b></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 本项目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国家工商机关部门合法的合格有效且具备“园林绿化”经营内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p> <p>3.3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供应商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p> <p>3.4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b>备注：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p> |
| 1.7.2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
| 3.2   |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p>北京时间：<b>2025 年 1 月 26 日 9 时 00 分</b></p> <p>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详见当天公示牌）</p>                                                                                                                                                                                                                                                                                                                                                                                                                                                                                                                                                                                                                                                                                                                                                                       |
| 3.4.1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



|       |             |                                                                                                                                                                                                                                                                                                                                                                                                                                                                                                           |
|-------|-------------|-----------------------------------------------------------------------------------------------------------------------------------------------------------------------------------------------------------------------------------------------------------------------------------------------------------------------------------------------------------------------------------------------------------------------------------------------------------------------------------------------------------|
| 3.5.1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3.7.4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br>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柒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文件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
| 3.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4.1.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br>（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 CA 签字。<br>（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
| 4.2.2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br>（2）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
| 5.1.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地点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br>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a href="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逾期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签到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要求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6.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
| 6.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标法                                                                                                                                                                                                                                                                                                                                                                                                                                                                                                     |

|                                                                                                                                                                                                                                                                                               |         |                                                                          |
|-----------------------------------------------------------------------------------------------------------------------------------------------------------------------------------------------------------------------------------------------------------------------------------------------|---------|--------------------------------------------------------------------------|
| 11                                                                                                                                                                                                                                                                                            | 需要落实的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12                                                                                                                                                                                                                                                                                            | 其他补充内容  | 1. 本项目招标活动中禁止关联企业同时投标，一经发现按无效标处理；<br>2. 发现串标、围标行为的供应商，即纳入失信供应商名单，并对依法处理。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         |                                                                          |
|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文件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立即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p> <p>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相关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如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其评标资格、中标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         |                                                                          |
|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

# 1. 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范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订。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规定的条件）之外的附加条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2、定义

2.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的总称。具体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1.3 中规定。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即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4 所指称项目表现出兴趣，并有可能实际参与该项目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全部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1 供应商具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1.2 供应商需提供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内容包括：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

3.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还要仔细阅读该项目

---

（或包）的资质及相关要求。

#### **4、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以及风险**

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磋商文件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彩色扫描件、复印件、影印打印件等）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若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导致采购人损失，一切赔偿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6 供应商须出具一旦其中标，如发现其企业有挂靠、中途退场、违规分包转包等情况，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响应文件应对其做出单独承诺。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评标办法；
- （4）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 （7）其他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

---

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由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特殊性自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因任何原因的变化而调整。

3.3.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最后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最后磋商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原因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首次提交响应性文件上的报价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 **3.4 磋商有效期**

3.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在磋商有效期内，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无息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如有)。

### **3.5 磋商保证金**

无

###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质量要求、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凭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锁。

3.7.4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为准。如电子响应文件出现问题，以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7.5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 **3.10 踏勘现场**

3.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

---

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响应**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4.3.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 **5. 磋商开始**

### **5.1 磋商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www.jzggzy.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 **5.2 磋商会议程序**

- （1）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批量导入文件；
- （4）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5.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5.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www.jzggzy.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8** 本项目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磋商报价。

##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



---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供应商应做出单独承诺，格式自拟。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费用承担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 10.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11. 政策功能

11.1.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相关说明：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豫财购[2013]14号文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5%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小微企业产品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企业声明函（统一格式）且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小微企业库截图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关于小微企业：

11.1.1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1.1.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1.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1.1.1.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1.1.2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1.1.2.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1.2.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1.3 反对不正当竞争，供应商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审查主体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资格审查小组 | 资格评审标准  |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符合“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        |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符合“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格式要求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 评标委员会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预算价         |
|        |         | 投标承诺函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2.2 详细评标标准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报价得分：(30 分)<br>技术部分：(47 分)<br>商务部分：(23 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br>(1) | 报价<br>得分<br>(30 分) | 投标报价<br>评分标准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注：1、价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
| 2.2.2<br>(2) | 技术部分<br>(47 分)     | 对项目的整体<br>理解（6 分）  | <p>供应商对本项目政策及需求的理解认识清晰，现状解读到位，符合当前政策发展实际，得 6 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政策及需求的理解认识较为清晰，现状解读较为到位，比较符合当前政策，得 3 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政策及需求的理解一般，现状解读一般，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                    | 技术方案编<br>制（6 分）    | <p>供应商整体技术方案编制、技术路线工序完整、针对性强、技术先进的，得 6 分；</p> <p>供应商整体技术方案编制、技术路线工序相对完整、针对性较强、技术良好的，得 3 分；</p> <p>供应商整体技术方案编制、技术路线工序不完整、不具有针对性、技术缺乏的，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                    | 重、难点工作<br>分析（6 分）  | <p>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工作理解透彻、难点分析准确，对本项目重点工作应对举措合理有效、符合实际得 6 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工作理解较透彻、难点分析相对准确，对本项目重点工作应对举措可行的，得 3 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工作理解、难点分析针对性不强，对本项目重点工作应对举措不可行，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                    | 项目主要人              | 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划分全面明确、合理可行，得 6 分。                                                                                                                                                           |

|              |                   |                       |                                                                                                  |
|--------------|-------------------|-----------------------|--------------------------------------------------------------------------------------------------|
|              |                   | 员岗位职责<br>(6分)         | 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划分相对明确、相对合理可行，得3分。<br>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划分不全面、不合理的，得1分。<br>不提供不得分。                             |
|              |                   | 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br>(6分)     | (1)进度控制的工作内容完整可行2分，不可行得0分；<br>(2)进度控制的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全面合理2分，不合理或不提供得0分；<br>(3)进度控制的工作措施全面合理2分，不合理得0分；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 (1)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完整可行2分，不可行得0分；<br>(2)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完整可行2分，不可行得0分；<br>(3)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完整可行2分，不可行得0分；     |
|              |                   | 拟投入资源<br>配备计划<br>(6分) | 供应商拟投入的物资、仪器、设备等科学、合理、可行的得6分；<br>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合理性和可行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服务方案(5分)              | 服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配备稳定的技术服务人员、响应时间、服务承诺及服务便利性等针对性强，全面到位得5分，合理可行3分，合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br>2.2(3) | 商务<br>部分<br>(23分) | 企业业绩<br>(10分)         | 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高得10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扫描件，少一项不得分。)                       |
|              |                   | 项目管理人员<br>(13分)       | 1、管理人员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证书的得3分；<br>2、五大员(预算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证件齐全与响应文件一致且符合要求的得10分；少一证或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满足符合性审查的前提下，对技术标部分、综合部分、报价部分的分值实行磋商小组署名评审打分，平均值为该项得分。

2. 统分原则：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分值得分+技术分值得分+综合分值得分(所有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最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5.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

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8. 竞争性磋商终止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 第四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 1. 合同签订

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与采购人不得签订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合同，否则合同无效。

1.2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1.3 如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1.4 采购人追加合同标的权利：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2. 合同一般条款

#### 2.1、定义

(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乙方（供方）即中标供应商，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 2.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 2.3、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等，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 2.4、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



---

方的违约责任。

#### 2.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A、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B、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X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 乙方提供的货物由原厂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必须提供原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 2.6、付款

(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

(2) 付款方式及方法：按专用条款执行。

#### 2.7、检查验收

(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2) 货物验收

需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质量指标要求（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 2.8、索赔

供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需方有权拒收货物、拒绝服务、解除合同，供方应赔偿需方所有损失。

#### 2.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付全部责任。

2.10、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

---

培训方式：

2.11、违约责任

按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的其他有关约定执行。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约定不明或未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合同专用条款（特别约定条款）

（注：可结合具体招标项目进行更明确的约定）

温县政府集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温交易]，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元）。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价<br>(人民<br>币) | 小写：          |  |  |  |  |  |  |  |
|                  | 大写：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 |  |  |  |  |  |  |  |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解决问题时间：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年月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资料：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八、付款方式：

项目进场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结束后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付到审计决算的 97%，剩余 3%一年养护期满一次性支付。

九、本合同单价及总价为不变价，不受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十、违约责任

1、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的违约金；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_\_%。逾期超过 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需方要求供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影响需方向供方主张违约责任。

2、如需方违约，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双方友好协商；

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3、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付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

---

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参考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鉴）

年 月 日



---

## 目 录

（建议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参考格式》顺序编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业绩要求
- 七、项目施工方案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 无行贿承诺书格式
- 十、 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投标承诺函
- 十三、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复印的其它材料

---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磋商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元的投标报价，承担本项目的工作。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 6、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没收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磋商函附录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                               | 采购编号： |  |
| 磋商报价（元）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br>小写：_____。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质量要求    |                               |       |  |
| 养护期     |                               |       |  |
| 磋商有效期   |                               |       |  |
| 备注      |                               |       |  |

注：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供应商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  |      |        |        |  |

备注：本表应附相关证明文件

---

## 六. 企业业绩

近年类似业绩（如有）

| 项目名称 | 签约日期 | 业绩（合同） | 合同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项目施工方案



---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 九、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项目名称）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十、资格证明文件

- 1、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 4、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供应商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 5、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 6、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证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十二、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文件且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十三、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再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最终磋商报价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                                 | 采购编号： |  |
| 磋商报价（元）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br>小写： _____。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质量要求    |                                 |       |  |
| 养护期     |                                 |       |  |
| 磋商有效期   |                                 |       |  |
| 备注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上传最终报价表时需上传相对应报价清单，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及报价清单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